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温发改价〔2024〕131号

关于温州大学附属宏德实验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的批复

温州大学附属宏德实验幼儿园：

你园《关于调整保育费的申请报告》（温宏财〔2024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温发改费〔2013〕250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你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3-6周岁保教费保持现行880元/生·月不变。

二、3周岁以下保教费（托育费）临时标准为1120元/生·月，伙食费按实收取。该临时标准试行两年，期满后根据成本监审情况正式定价；如在期满前我委对市属幼儿园托育费出台统一政策

性文件，则直接适用文件。

三、请你园按规定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工作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7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